

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炬光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分别于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股转公司的要求,特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出售和转让协议》、《股票认购合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炬光科技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炬光科技向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及战慧等5名投资者定向发行1,64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和战慧总计以22,550万元认购炬光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

2、炬光科技通过香港炬光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香港雷蒙购买LIMO Holding 100%股权、LIMO Immo 12%财产份额以及香港雷蒙对LIMO Holding享有的55,007,372.86元债权。现金对价来源为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3、本次股票发行与本次收购互为前提条件。

4、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和张彤为湖州雷蒙的有限合伙人，战慧为湖州雷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湖州雷蒙约96.0001%财产份额，香港雷蒙为湖州雷蒙的全资子公司。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 炬光科技内部的授权与批准

1、2016年11月17日，炬光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订〈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白海涛及战慧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炬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雷蒙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之出售和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时

决议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1月16日，炬光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5日，香港雷蒙股东湖州雷蒙作出决议，同意香港雷蒙将所持LIMO Holding 100%股权、LIMO Immo 12%财产份额、对LIMO Holding 所享有的55,007,372.86元债权转让给香港炬光。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国LIMO Holding GmbH相关权益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外资[2016] 1152号)], 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已经通过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商务部门备案

根据陕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6100201700003号), 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已经通过陕西省商务厅备案。

3、外汇登记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出具的编号为35610000201609224311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已经通过了外汇管理部门授权的商业银行的登记。

4、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批复的备案编号为2016082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炬光科技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文件需要报送股转公司审查，无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就本次交易已具备法定实施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及移交情况

根据德国律师确认,根据所有可适用的德国法律:1、Limo Holding100%股权及 Limo Immo12%财产份额已经于2017年3月9日完成过户,炬光香港已经成为Limo Holding100%股权及 Limo Immo12%财产份额的合法所有人;2、香港雷蒙对LIMO Holding 所享有的55,007,372.86元债权已经于2017年3月9日完成转让,炬光香港已经成为该债权的合法所有人,并对Limo Holding享有该债权的所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香港炬光现依法持有LIMO Holding100%股权、LIMO Immo12%财产份额以及香港雷蒙对LIMO Holding 所享有的55,007,372.86元债权,香港雷蒙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二) 本次交易的验资情况

2017年2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7XAA10210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2月22日,炬光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已由自然人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和战慧以13.75元/股认购,募集资金合计22,5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400,000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209,1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炬光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6,400,000元。

(三) 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2号:非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的规定,炬光科技将在验资完成后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备案申请文件,并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以发行1,640万股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22,550万元的相关登记材料。

(四)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情况

根据香港炬光与香港雷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出售和转让协议》,香港炬光尚需向香港雷蒙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转让款22,550万元。

(五)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炬光科技、LIMO Holding、LIMO Immo 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各自有效存续，原由 LIMO Holding、LIMO Immo 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再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移交手续，炬光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炬光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炬光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手续；炬光科技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备案手续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香港炬光需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有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炬光科技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炬光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实过程中，炬光科技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炬光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炬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炬光科技与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香港炬光与香港雷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出售和转让协议》已经炬光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并于炬光科技取得外汇登记后生效。目前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及移交，香港炬光尚需按照《出售和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香港雷蒙支付现金对价。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要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政府相关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及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炬光科技及相关主体(包括炬光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认购方、交易对方)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及风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如下:

1、炬光科技尚需向王东辉、陈远、马玄恒、张彤及战慧等5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就定向发行的股票依法办理股份备案和股份限售等手续、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2、香港炬光尚需按照《出售和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香港雷蒙支付现金对价;

3、炬光科技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炬光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已变更过户或转移到炬光科技名下,炬光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炬光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生效并正常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承诺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晓军

陈晓军

经办律师: 杨海峰

杨海峰

经办律师: 袁兴月

袁兴月

2017年3月14日